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总裁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对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;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苏武俊、李耀棠

于海涌、谭洪舟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